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8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秦敏董事、李宪明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7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在北京市、福建省、陕西省、江苏省、安徽省分别设立北京第二分公司、福建分公司、陕西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及安徽分公司；在福建省厦门市、辽宁省大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分别设立厦门分公司、大连分公司及桂林分公司。

（二）同意公司采用分支机构更名的方式，分别将成都天仁

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四川分公司，昆明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云南分公司，深圳经纪分公司变更为深圳第二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变更为浙江分公司。

(三)授权公司经营层向监管机构上报设立或变更分支机构的申请材料，并办理工商登记或变更、筹建、申请验收、申领或换领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调整投资及费用预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新设分支机构及修缮房产等事项追加投资预算 1,607.95 万元，追加费用预算 991.1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撤销前海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增加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一)同意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从 1 亿港元提高至 10 亿港元(初始实缴资本 5 亿港元，后续实缴资本和额度根据香港子公司筹建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

(二)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在下次授权前，上述授权一直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证券公司的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须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项春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不再兼任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项春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六、《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30，地点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审议《关于增加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项春生先生简历

项春生，男，1975年1月生，金融学博士。2006年7月至2012年2月，历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部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2012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合规官（合规总监），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兼任摩根士丹利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任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督察长；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